

代表人授權書

一、申請人（電業或籌備處）及籌備處全體發起人，依「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參與或辦理下列事宜，特授權為代表(理)人，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相關事宜：

☐申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遴選作業程序

（包含但不限於代表申請人向本部申請、提出聲明或放棄容量分配結果等）

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遴選承諾書

☐申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競價作業程序

（包含但不限於代表申請人向本部申請、提出聲明或放棄容量分配結果等）

☐申請簽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契約書

☐申請簽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契約書

☐其他：

二、代表（理）人願恪遵我國法令以誠實信用原則，於授權範圍內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前條行為。

此 致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籌備處全體發起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表（理）人：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